

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123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原佃自重字第1091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第二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敬請 鈞府准予備查。

說明：

- 一、復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府地劃字第1091225262號函及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及17條辦理。
- 二、隨文檢附第二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簽到簿。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副本：

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黃勝典

會址：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

聯絡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12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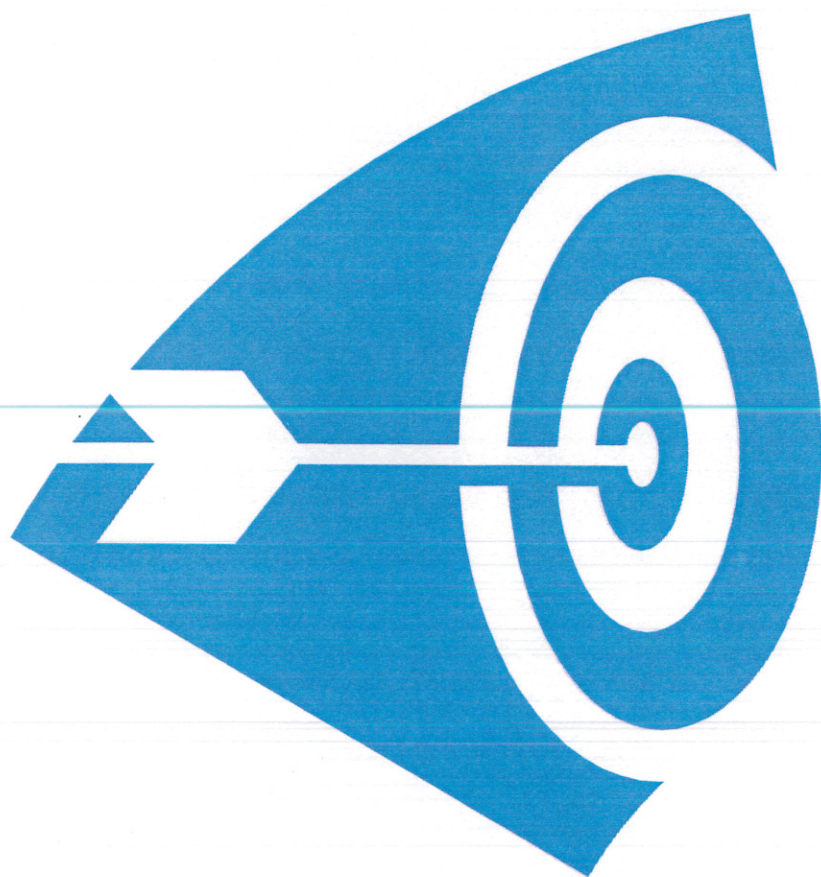


地政局 109.11.17



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3 日 下午 3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原佃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安南區本原街一段 167 巷 36 弄
46 號)旁鐵皮屋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應到理事人數：7 人，實到理事人數：6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會議內容：

- 一、 理事遞補並選任理事長。
- 二、 有關重劃作業進度說明，目前辦理土地分配程序。
- 三、 臨時動議：針對本原街目前尚未施作之人行道工程問題討論與決議。

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第一案

- 一、案由：遞補理事及選任理事長案。
- 二、說明：本重劃會原理事長因故無法繼續行使理事及理事長職權，擬由後補理事蔡俊堯遞補理事，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俾利推動本重劃案後續重劃業務。
- 三、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
- 四、決議：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實到理事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照案通過。並由理事選任黃勝典擔任理事長。

臨時動議：

- 一、案由：有關本原街尚未施作之人行道工程是否繼續施作案。
- 二、說明：針對臺南市政府 109 年 06 月 16 日府地開字第 1090728361 號函及 109 年 7 月 10 日府地開字第 1090835661 號函，要求重劃會辦理本原街一段人行道變更及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乙事提出討論。
- 三、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四、決議：本原街一段人行道工程，相關重劃工程書圖重劃會已依相關規定檢送並經由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本重劃區之負擔總計表業已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府地劃字第 1050887157 號核定，為不影響重劃工程進度之進行及全體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理事會決議不再辦理本原街人行道工程變更設計，仍依審查通過之工程書圖繼續施作本工程。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實到理事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

黃勝典 黃敏育 黃勝典 陳梅南 蔡俊堯
郭謝金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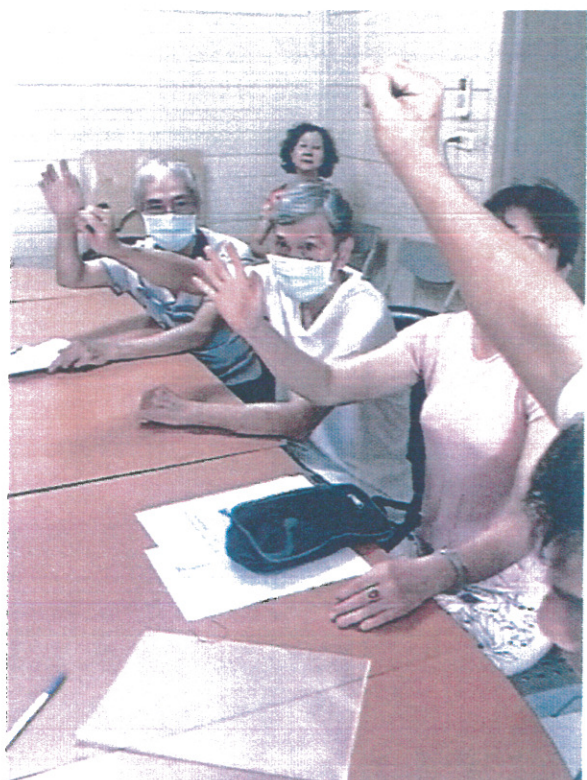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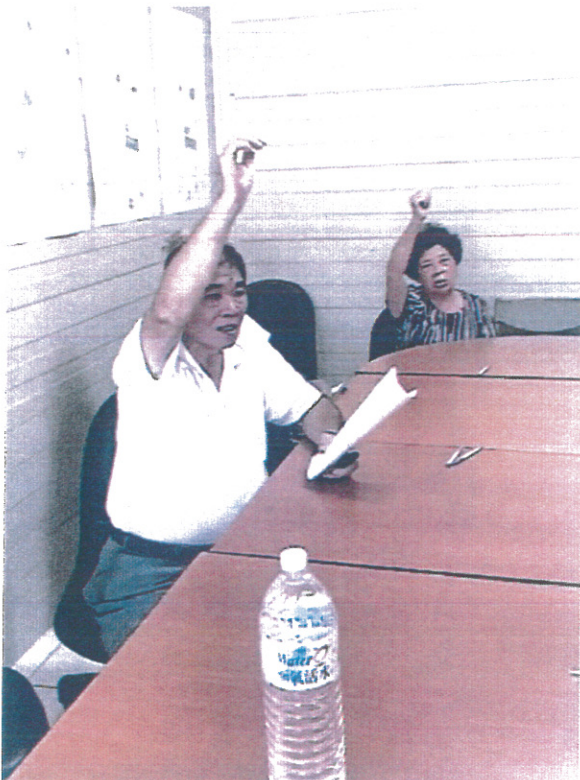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照片

議案討論：



臨時動議投票：



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簽到簿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郭謝金香	郭謝金香	
陳炳文		
陳梅蘭	陳梅蘭	
黃敏勇	黃敏勇	
黃勝興	黃勝興	
黃勝典	黃勝典	
蔡俊堯	蔡俊堯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王英貴	
台灣先進土地開發	高啟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二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 1：遞補理事及選任~~理~~事長案。

☒ 同意

☐ 不同意

黃勝興

理事簽名：

黃敏勇

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二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 1：遞補理事及選任理事長案。

☒ 同意

☐ 不同意

黃勝典

理事簽名：郭謝金白

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二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 1：遞補理事及選任理事長案。

黃勝典理事長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蔡俊堯

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二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 1：遞補理事及選任理事長案。

黃勝典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

黃勝典

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二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 1：遞補理事及選任理事長案。

同意黃勝興任理事長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黃勝興

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二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 1：遞補理事及選任理事長案。

☒ 同意 ☐ 不同意

黃勝典、理事長：

理事簽名： 陳梅南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70465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17街123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楊子賢

電話：06-2991111#5813

傳真：06-2954245

電子信箱：barett021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第90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地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90728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檢送109年6月12日「臺南市第90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本原街一段道路工程人行道取消會勘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6月9日府地開字第1090704233號會勘通知單辦理。

訂

正本：臺南市第90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臺南市第90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地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原佃里辦公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

臺南市政府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第 90 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本原街一段道路工程人行道
取消會勘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現地

三、主持人：邱科長榮杰

紀錄：楊于賢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各單位意見：

- 1、 原佃里里長 109 年 6 月 8 日於王錦德議員服務處表示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本原街一段道路工程計劃道路(G-2-12M)設計人行道，造成車道寬度不足，建議取消。
- 2、 都市設計審議規定 12M 道路無須設置人行道，都發局表示(109 年 6 月 8 日當日及本次會勘電話意見)可由重劃會向都市設計委員會提出修正取消人行道，由委員會決議是否同意取消。
- 3、 交通局表示，如有取消人行道，該路段進入既有有人行道之路段時，因道路縮減，須設置槽化線、標線、輔 2 標誌等安全設施，避免發生危險。
- 4、 工務局表示如有通過都審及變更設計，將依變更後設計接管

六、會議結論：

1. 因有交通安全之因素，建議重劃會依里長意見辦理，向都市設計委員會提出都市設計審議變更及後續工程變更設計。
2. 現場道路縮減路段前請加裝輔 2 標誌，現場燈箱傾倒損壞及夜間警示設施損壞，請重劃會改善。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臺南市第 90 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本原街一段道路工程人行道

取消會勘簽到簿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現地

三、主持人：邱科長榮杰

四、出席單位與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第 90 期原 佃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		邱榮杰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		請假（電話覓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科		請假（電話覓見，同善理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養護工程科		張玉慧 翁健恩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蔡騰輝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臺南市安南區原佃 里辦公處		
地政局		戴維良

臺南市政府 書函

70465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17街123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楊于賢

電話：06-2991111#5813

傳真：06-2954245

電子信箱：barett021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第90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地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90835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臺南市第90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待解決事項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重劃工程經人民陳情及各相關查核等程序，尚有以下列待解決事項：

（一）人民陳情土方回填事宜：請依據本府108年10月17日府地開字第1081215657號函，回填至設計高程。

訂

（二）本原街一段人行道變更：請依據本府109年06月16日府地開字第1090728361號函，向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

（三）工程變更設計：請依據本府109年01月09日府地開字第1090081820號函，依各主管機關意見，辦理變更設計。

（四）不定期查核缺失改善：請依據本府108年12月27日府地開字第1081516476號函辦理改善。

（五）現場交維及環境部分：

線

1、請依據本府109年06月16日府地開字第1090728361號函，現場道路縮減路段前請加裝輔2標誌，現場燈箱傾倒損壞及夜間警示設施損壞請改善。

2、依據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聯單A-TB-2020-48866及109年07月08日原佃里長反映事項，請貴重劃會加快辦理本重劃工程並改善固定現場工區三角錐、工程告示牌及定期清除工區雜草積水。

正本：臺南市第90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臺南市第90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地址）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